

郸城县水利局引江济淮工程（河南段）
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 PPP 项目

绩效评价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郸城县水利局引江济淮工程（河南段）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

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开展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，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设置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与专家评审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、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等。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60 日历天，自绩效评价服务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提交。

2、咨询服务费用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 429,800.00（小写）元，即：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（大写）。

3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的 30%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支付咨询服务的 60%，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10%。付款前，乙方应按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
2、协调项目公司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，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。



- 3、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建议和方案，应及时反馈意见和做出决策。
- 4、为乙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支持。
- 5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断章取义、挪作他用或随意向第三方提供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工作约定时间提供咨询服务成果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，确保评价结果公平、合理。
- 2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技术支持。
- 3、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（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），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过程资料，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透露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成果文件；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编制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、绩效评价报告不符合政策要求、可操作性不足、评价依据不充分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被甲方和项目公司认可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费，扣除金额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。
- 3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时，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- 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，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郸城县水利局



乙方：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签字或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签字或签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